**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 實驗教  育名稱 | |  | 實驗教育期程 | | 年　 月　 日至  年　月　　日 | | | 連絡資料 | | (O)  (H)  手機：  電子郵件： |
| 申請人 |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身分證 字號 | |  |
| 出生日期 | |  | 學歷 | |  | | | 經 歷 | |  |
| 訪視地址 | |  | | | | | | 現 職 |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 | | 申請人或家長選擇於計畫審查時面談 □是□否 | | | | | | |
| **學生人數資料** | 學生總人數：共 \_\_\_\_ 人。（敘明在各設籍學校之人數）  國民小學階段：共 \_\_\_\_ 人。  1年級學生\_\_\_人；2年級學生\_\_\_人；3年級學生\_\_\_人；4年級學生\_\_\_人；5年級學生\_\_\_人；6年級學生\_\_\_人。  國民中學階段：共\_\_\_\_人。  7年級學生\_\_\_人；8年級學生\_\_\_人；9年級學生\_\_\_人。  10年級學生\_\_\_人；11年級學生\_\_\_人；12年級學生\_\_\_人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應備資料** | 於105年4月23至30日或10月24日至31日，向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提出書面申請，資料編排次序由上而下。  一、申請書：即本表，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章。  二、學生戶籍資料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學生名冊。  三、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。  ※除影印本資料外，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，其餘無一定格式，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。  四、實驗教育計畫(應含項目)。  (一)實驗教育之名稱。  (二)實驗教育之目的。  (三)實驗教育實施方式。  (四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，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。  (五)實驗教育之內涵(包括課程架構、教材、教法、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 。  (六)教學場地文件。  1.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、室內外活動面積、符合D5使用類組之文件。  2.場地使用同意書。  3.倘設防火人，需有防火人資料。  (七)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  (八)預期成效。  (九)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，應至少提出第一年細部計畫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 | 項 目 | |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| | | | 項 目 | | |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| |
| 一、申請書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八、實驗計畫目的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二、學生戶籍資料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九、實驗計畫目的與方式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十、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，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四、申請人學經歷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十一、實驗教育之內涵 | | | 1.課程架構、教材、教法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  2.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  3.學習評量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  4.預定使用學校設備設施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  5.學校合作計畫書學生： 位 | |
| 五、學生名冊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十二、教學場地文件 | | | 1.樓高與面積資料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  2.D-5使用類組資料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  3.場地使用同意書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  4.防火人資料：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六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十三、計畫經費來源與財務規劃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 | 七、實驗計畫名稱 | |  | | | | 十四、預期成效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**相關 規定檢核** | 一、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二、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，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，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。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三、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樓層樓為原則。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四、建築物應符合D-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。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五、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指派防火管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**審議會審議** | | **決議** | | | | | | **意見** | | | |
| **□ 通過 □ 附帶決議通過**  **□ 未通過**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訪視方式** | | | | | | □實地訪視 □專案輔導 □其他 | | | |
| **審議委員**  **簽名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-

團體實驗教育審議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/編號 | | 組 號 | | 實驗計畫名稱 |  | |
| 學生人數 | | 合計 人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| |  | | 實驗教育期程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項目 | | | 依據暨標準 | 資料審查 | | 建議事項或審議意見(含本案優缺點) |
| 申請書及其他資料 | 申請人 | | 條例§5-1-2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，共同或推派1人向學生設籍占最多數之市府提出 | □為學生法定代理人且附身分資料佐證  □未符規定 | |  |
| 實驗教育的對象 | | 條例§5-1-2 | □適齡學童30人以下，且多數設籍桃園  □未符規定 | |  |
| 實驗教育期程 | | 條例§6-5：國小最長6年、國中最長3年、高中最長3年。 | □初次申請  □期程符合規定  □未符規定 | |  |
| 申請人聯絡方式 | | 條例§6-2-1：申請書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|  |
| 實驗教育計畫 | 目的 |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|  |
| 方式 |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|  |
| 內容 |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課程與教學內容： 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|  |
| 學習評量： 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|  |
| 預訂使用學校設備設施目：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|  |
| 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|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並附相關資料  □未載明 | |  |
| 預期成效 |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|  |
| 其他 | 教學資源 | | 條例§6-3-1：應檢附相關資料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 |  |
| 教學場地證明文件 | | 條例§6-3-2：應檢附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條例§ 7-1 |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：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 |  |
| 室內場地(不含室內走廊及樓梯)學生每人使用面積：  □依規大於1.5m2  □未達1.5 m2，未符規定 | |
| 教學場地樓高：  □依規為地面以上1-5層樓  □未符規定 | |  |
| 建築物使用組別：  □依規符合D-5組別並檢附佐證資料  □未符規定 | |
| 防火管理人：  □樓地板面積200 m2以下，免指派  □樓地板面積超過200 m2，已指派  □樓地板面積超過200 m2，未指派 | |
| 學生名冊 | | 條例§6-3-3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 |  |
|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| | 條例§6-3-4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 |  |
| 綜合意見 | ※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程度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  ※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  ※預期成效合理性及可行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  ※申請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與專業能力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  ※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合理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  ※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  ※訪視方式：□實地訪視□電話訪問 □專案輔導： | | | | | |
| 審議結果 | □**通過**；續由縣府許可辦理，並請確依實驗計畫執行。  □**附帶條件通過**；續由縣府許可辦理，惟附帶條件部分於 年 月 日前，修正實驗計畫(倘有證明文件者應提出)報縣府備查。附帶條件為：  □**不通過** | | | | | |

審議委員簽名：